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的基金经理刘凌云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刘凌云女士自2020年12月18日起开始休假。

在休假期间，刘凌云女士所管理的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进行管理：

产品名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杜习杰

刘凌云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口分公司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海口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1406

负责人：刘鸿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分公司事宜已向海南证监局报告，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期限：不超过三年；

利率：7%/年（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用途：因徽商银行收购承接原包商银行深圳分行业务，该笔融资用于偿还公司原在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贷款。

担保方式：

1、本公司全资公司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皇庭国际中心写字楼172套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3、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4、由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公司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申请的贷款金额和条件以徽商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1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零售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零售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零售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G5X2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4日、7月10日及7月14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药厂”）生产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抽检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均为澄清度。问题批次产品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核实。（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7月10日及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苏药厂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药监药罚（2020）01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相关规定，苏药厂生产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的行为系涉嫌生产劣药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569,274瓶；2、没收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违法所得602,516元；3、罚款9,137,659.5元。罚没款合计为9,740,175.5元。

二、采取的措施

问题批次产品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停止生产、销售该药品。同时，公司督促各成员企业以此次事件为戒，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水平，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苏药厂生产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0.2g）销售收入887.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0.42%。问题批次产品所涉品种“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罚没款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对于本次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公司及苏药厂对广大患者和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和监督，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23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徐向艺先生和张平华先生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先预计额度和拟增加额度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及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额度	调整后额度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	400	650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25,000	29,000

注：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年1-11月，公司向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实际发生金额合计590.20万元；2020年1-11月，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实际发生金额合计23,353.3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一村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牛的良种繁育与养殖；农作物的种植；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家禽、牲畜的养殖及销售；瓜果蔬菜、渔业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饲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转让，农业设备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泉水、纯净水加工及销售；野生动物的人工繁殖、养殖、销售。（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系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向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以及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621,509.43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LNG物流项目	32,130.00	24,589.85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38,089.8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80,898,490.57元，截止2020年12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648,886.16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59 53	6,646.61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7519	已注销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龙口支行	37050166680000000270	40,569,674.19
恒通股份	工商银行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6968	已注销
恒通股份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5000092326573	50,072,565.36
合计			90,648,886.1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海口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1406

负责人：刘鸿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分公司事宜已向海南证监局报告，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富德”）、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华恒”）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的2021年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格润富德、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终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发展。协议的签署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经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股东于江水回避表决《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25,000	市场定价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LNG等气体	1,000	市场定价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	500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	400	市场定价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	5,000	市场定价
采购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	市场定价

注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公司。

注2：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发生采购及销售双向业务系公司与其合作从上游采购后，之间内部交易结算所致。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调整前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先	增加后
采购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000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	400	650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25,000	29,000

（三）公司2020年1-11月份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1月份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23,353.31	市场定价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LNG等气体	121.86	市场定价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	324.60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	590.20	市场定价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	1,240.42	市场定价
采购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87.59	市场定价

（四）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5亿元。

公司拟与南山集团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约定南山集团向公司提供餐宿、会议、服务、汽油、柴油、精纺、工作服等及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向南山集团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LNG等气体、起重吊装等服务。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5,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6,000万元注1，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5,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5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5,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100,000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50,000万元

注1：根据《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

3、与格润富德、新奥华恒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	500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及农机设备	650	市场定价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	5,000	市场定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1356.74亿元、净资产669.43亿元、营业收入434.61亿元、利润总额39.77亿元、净利润34.55亿元。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139.04亿元、净资产17.53亿元、营业收入3.72亿元、利润总额3.01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3、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一村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牛的良种繁育与养殖；农作物的种植；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家禽、牲畜的养殖及销售；瓜果蔬菜、渔业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饲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转让，农业设备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泉水、纯净水加工及销售；野生动物的人工繁殖、养殖、销售。（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前卫农场十队旁（携程重钢厂对面）

注册资金：3,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一项、3类），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丙烷、石油气的批发（无仓储）（以上三项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

新奥华恒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1.25亿元、净资产0.75亿元、营业收入26.33亿元、利润总额0.21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18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3,41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的26.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股的企业（持股5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格润富德关联交易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0年12月18日，刘振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1,30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的21.72%，格润富德为刘振东先生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与新奥华恒关联交易

新奥华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②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的价格确定；

③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④其他服务：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公司提供服务

①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根据市场价格；

②LNG等气体：根据市场价格；

③起重吊装等服务：根据市场价格。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恒通物流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恒通物流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3、公司与格润富德、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其附表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议价格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能实现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公司与格润富德、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